

能源行业产融动态报告

—电力行业点评

所属部门：行业公司部

报告类别：行业研究报告

报告时间：2024年7月23日

分析师：孙灿

执业证书：S1100517100001

联系方式：suncan@cczq.com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6层，100005

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2层，518000

上海：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大厦11楼，200120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610041

❖ 跟踪点评

今日上证指数下跌1.65%，沪深300下跌2.14%，中证1000下跌2.73%，创业板综下跌2.61%，科创50下跌4.11%，北证50下跌1.80%。申万行业分类中31个一级行业分类中，公用事业板块实现-0.42%的涨跌幅，排名第2位。申万行业分类中124个二级行业分类中，电力和燃气板块实现-0.39%和-0.74%的涨跌幅，排名第12和15位。

公用事业板块中今日有1只股票涨停，无股票跌停。排名前三的股票为广西能源、ST聆达和中国核电，涨跌幅分别为2.73%、2.45%和1.56%；排名后三的股票为明星电力、ST旭蓝和大连热电，涨跌幅分别为-5.05%、-4.83%和-4.28%。（来源：iFinD）

今日，主要指数普跌，公用事业板块主要子行业表现较好，电力板块的表现一般。主要原因可能是A股市场整体偏弱，板块轮动加快，电力板块体现出一定防御性。

❖ 行业要闻

永定河流域水法治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正式签署（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7月23日电 据水利部网站消息，日前，海河水利委员会与京、津、冀、晋、蒙五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正式签署《永定河流域水法治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同建立更加全面、长效、稳定的水法治建设合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永定河流域治理管理能力水平，为实现海河流域水利高质量发展夯实法治基础。

根据框架协议，海委将会同京、津、冀、晋、蒙五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坚持“全流域治理、全要素治理、全过程治理”原则，以水系为脉络、以流域为整体，打破区域壁垒，强化立法协作，营造更加统一的区域法治环境。落实水行政执法“四项机制”，强化跨区域联合、跨部门联动，依法有力打击惩治水事违法行为。探索建立水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合作新路径，积极打造永定河流域法治文化品牌。强化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定期联合开展省际边界河流、湖库联合执法巡查与协商交流，构建平安和谐稳定水事秩序。

❖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出口订单超预期下滑，汇率风险等。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相关制度，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聘请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转发机构需注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请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47280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本页的重要声明